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万股由公司作废；此外，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8.05万股由公司作废。综上，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2.0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16日